

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辦法

一、目的

為落實本公司商業及道德行為準則、誠信經營、勞工道德等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提供員工及相關檢舉人舉報任何違法、違規或不當之行為，藉以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，並規範後續之調查及處理原則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(一)適用對象

凡本公司全體員工以及與本公司有合作、往來之廠商或客戶，皆適用本辦法。

(二)適用範圍

1. 凡本公司員工以及與本公司有合作、往來之廠商或客戶涉及下列行為者，皆可進行舉報：

(1) 凡一切違反法令之行為，有影響本公司權益之虞者（包含但不限於竊盜、破壞、暴力脅迫、造謠煽動、擾亂秩序、勾結縱放、挪用公款…等）。

(2) 凡違反本公司各類規章制度及合約內容，或意圖利用職務取得不當利益，有影響公司權益之虞者（包含但不限於督導不周、驗收不實、怠忽職守、洩漏公務機密、收受賄賂、接受不當邀宴…等）。

(3) 凡有前述項目以外之任何不當、異常行為，有影響本公司權益之虞者。

2. 本公司任何員工若遭受不當或不公平待遇、在工作上有其他意見或建議，或涉及性騷擾事件者，則依照「南亞科技員工保護暨申訴辦法」、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所訂相關程序辦理。

三、檢舉流程

(一)專責單位

稽核室為本公司誠信經營、勞工道德相關舉報案件之受理

暨調查專責單位。

(二)舉報原則

舉報人可提供姓名、聯絡方式等資訊，並詳細、具體說明舉報內容，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及相關資料以供佐證。本公司另設有匿名舉報機制，舉報人亦可選擇不具名方式提出檢舉，對於未具名且未提供有效聯絡方式者，本公司將視內容完整性進行瞭解，若內容明確具體且具可查性，將予以立案進行調查。

(三)舉報管道

1. 凡發現上述適用範圍內之異常情形，均可透過下列管道進行舉報：

(1)實體信箱：243 新北市泰山區南林路 98 號

(2)電子郵件信箱：audit@ntc.com.tw

(3)舉報專線：+886-2-2906-1001

2. 上述舉報專用之電子郵件信箱、舉報專線揭露於公司網站。

(四)案件受理與立案

1. 稽核室初步瞭解舉報內容是否有所依據及具體事證、是否有線索可供追查…等進行過濾、研判，並呈報由董事會授權管理稽核部門之董事是否受理。

2. 擬受理之案件，稽核室將依據案件內容、類別、性質、敏感程度等，並考量被檢舉人層級指派案件承辦人或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；若有涉及經理人或董事之案件，則由管理稽核部門之董事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

3. 不受理之案件(敘述籠統含糊、內容語焉不詳、違反常理、明顯屬中傷造謠、無任何線索可供追查…等)，於呈核後逕行歸檔。

(五)調查處理原則

1. 案件內容若涉及企業規章制度，應洽相關部門瞭解制度規範及制定精神；若涉及法律問題，應洽公司法務部門釐清。

2. 舉報案件調查結果一律呈報總經理，若屬違反誠信經營、貪腐等影響公司信譽之重大案件，得提報至審計委員會。
3. 案件承辦人於調查完成後，須作成書面正式報告詳述調查結果，並視內容及影響程度呈報核定。
4. 案件承辦人對調查作業應確實保密，嚴禁向無關人員透露案情，尤其對舉報人之身分應確保不得洩漏；與相關人員進行調查時，亦僅能就該員與案情相關部份談論。

(六) 舉報資料保存程序

1. 案件後續懲處及改善，於相關單位辦理完畢後，由案件承辦人歸檔保存(以機密文件處理)。
2. 舉報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，並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舉報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四、禁止任何報復行為

依循本公司商業及道德行為準則、誠信經營及勞工道德規定辦理。如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依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規定進行紀律處分，情節重大者，得予以解僱。

五、教育訓練與宣導

為強化員工對本辦法及舉報管道之認識與正確使用，本公司每年不定期透過訓練發展系統，針對全體在職員工實施舉報相關教育訓練，內容涵蓋本辦法適用範圍、舉報流程、保密原則及禁止報復機制等，確保員工皆能充分理解其權利與義務。

本辦法全文及舉報管道資訊亦公告於公司官方網站，供全體員工以及與外部利害關係人隨時查閱，落實制度之公開透明及公允性。